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6.19 15:3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1 月 3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0044001號 函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人事類/行政規則

圖表附件：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修正案1120101生效.odt

一、本要點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及管制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職員及聘僱人員加班費之支給，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及聘僱人員(以下簡稱人員)。

四、各機關學校人員申請加班，應限於特定、必要性或有時間限制之案件，並經主管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各機關學校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

五、依前點規定申請加班者，應事先填具加班請示單，並註明事由、人員姓名、日期及時間，送經主管覈實指派。但因應重要性或緊急性業務延長辦公時數，並事後經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加班費之支給，應依核准加班起訖時間，並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七、各機關學校人員加班費支給時數管制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二）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需延長辦公時數者，得申請專案加班，各機關學校並應依行政

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辦理；

專案加班費之支給，授權由各機關學校核定。

- （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人員，除警察及消防人員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外，其餘人員不受第一款規定限制。但行政院另定每月加班費報支數額上限者，從其規定。

八、各機關學校核給補休假，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九、各機關學校人員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每小時支給基準如下：

- （一）職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

- （二）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

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每小時支給基準同前項基準計支。但各機關學校具低於上開評價換算基準之其他待命服勤需求者，應陳報本府核定；其評價換算基準不得低於前項基準之百分之五十。

警察及消防機關輪班輪休制度人員之加班費，其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

十、各機關學校就加班費之支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有虛報情事者，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

十一、借調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經協調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